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856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084484\_109D2182589-01.odt、10921084484\_109D2182590-01.pdf、10921084484\_109D2182591-01.odt、10921084484\_109D2182592-01.odt、10921084484\_109D218259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」相關資料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5月8日新北原教字第1090848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並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，得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申請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金發給標準，惟相同語言別及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：
  - (一)中高級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  - (二)高級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  - (三)優級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時間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寄發當年度族語能力證明書之日起2個月內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

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楊立芸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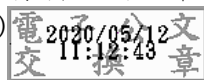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973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AR5498@ntpc.gov.tw。

(四)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（西側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